馬偕醫學院採購案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

|  |  |  |  |
| --- | --- | --- | --- |
| 採購品名（中英文） |  | 請購單位 |  |
| 規格及說明 | 廠　牌：型　號：規　格： |
| 財物設備主要功能及符合限制性招標詳細理由請另附A4說明書（請簽名） |
| 符合本校採購辦法第12條限制性招標條款 | □ *1.*以公開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 □ *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 □ *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 □ *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應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 □ *5.*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 □ *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達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 |
| □ *8.*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 *10.*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 *11.*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 □ *12.*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 □ *13.*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 □ *14.*其他經採購委員會認定或專案簽准者。 |
|  請 購 單 位 | 採購組 | 總務長 |  會 計 室 | 校 長 |
| 請購人： |  |  |  |  |
| 單位主管： |